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
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近日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金环境”）收到清河县青阳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、河北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建华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“清河县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”的社会资本方。现公司拟设立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建设运行该项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该对外投资的主体为中金环境及清河县兆城投资有限公司，其中公司出资95%，清河县兆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%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清河县华宇清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
2、注册资本：28300 万元

3、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自筹

4、经营范围：清水河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水利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营维护；土地整理服务；房屋相关设施拆迁（不含爆破项目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）；工程项目管理；物业服务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,033,125,300.00 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94,835.05 万元的 53.03%。本项目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本项目如顺利实施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提供一定的经验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因素：建设资金量大、项目工期较长、工程内容较多，可能受到气候、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3 日